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国华、林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与被告林国华、林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林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4139.8元，并支付截止2025年4月9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5375.57元，以及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 林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 林国强对林国华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